

中标通知书

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参加我中心于2023年7月4日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3-23，项目名称为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27.79万元。请接到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你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按照相关说明办理融资业务。

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7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第一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23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第二标段空调 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项目编号）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包号、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

1. 供货包号：

2.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圆整（小写 ¥ 12779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运输、安装（包括辅材等）、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招标服务费、进口设备的进口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如有）、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二次搬运费、存储、检测费用（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达到甲方使用条件的所有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验货后签收接货单，接货单应详细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

3. 供货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4. 项目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甲方验货后签收接货单，接货单应详细列明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等信息。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在组织生产之前对需安装货物的房间进行尺寸复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尺寸微调，确保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并保证甲方原有物品不受损坏，否则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六、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验收方式、要求

1、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为准，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六年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2、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4. 验收

①验收小组应由甲方、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②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乙方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③货物安装验收：安装调试应以达到甲方正常使用为标准。乙方向甲方提出全面验收申请。

④乙方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乙方承担，并依法报请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限期提供合格货物重新验收。

七、付款方式

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有乙方承担。并依法依规向南阳市采购办上报处理。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一

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持有柒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配套设施设备项目第二标段空调供货清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7月21日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366 号

电话：0377-88886606

传真：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045005D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王建友

日期：2023年7月21日

地址：

乙方手机：13703776383

传真：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卧龙支行

乙方账号：258503370143

乙方账号名称：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06671703C

企业规模：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附件：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配套设施设备项目第二标段空调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质保 期限
1	柜机空调	海尔、RFLDC280DXSAYC(G)	套	52	23700	1232400	六年
2	1.5匹壁挂空调	海尔、KFR-35GW/20MCA82	套	14	3250	45500	六年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壹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u> 小写： <u>1277900.00</u> 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柜机 空调	制冷量 ≥ 25 (kW)	52 套
		制热量 ≥ 26 (kW)	
		制冷功率 ≤ 10.8 (KW)	
		制热功率 ≤ 8.7 (KW)	
		电辅热 ≥ 5.4 (KW)	
		内机噪音 $\leq 57-65$ dB (A)	
		外机噪音 ≤ 70 dB (A)	
		风量(H/M/L) $\geq 3700/3300/2800$ (m ³ /h)	
2	1.5 匹壁 挂空 调	能效比 ≥ 4.70	14 套
		额定制冷量 ≥ 3500 (W)	
		额定制热量 ≥ 4600 (W)	
		额定制冷功 ≤ 900 (W)	
		额定制热功率 ≤ 4750 (W)	
		电辅热 ≥ 1100 (W)	
		内机噪音 $\leq 21-41$ dB (A)	
		外机噪音 ≤ 50 dB (A)	
		循环风量 ≥ 700 (m ³ /h)	